

山西省财政厅 文件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晋财农〔2021〕18号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做好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省直管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的有关精神，切实提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的精准性，2021年起，我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将继续通过山西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予以发放，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流程

各级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乡镇主管部门认真

做好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数据线上填报工作，根据 2021 年的土地确权和农户信息变化的实际情况，在 2020 年的补贴数据基础上将修改完善后的 2021 年补贴数据予以公示，公示确认后的补贴数据将作为补贴发放的最终依据，省级财政部门将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各地最终确认的补贴明细对 2021 年各市、县（市、区）的补贴资金予以清算下达（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二、资金拨付

为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省级选择与农村网点覆盖率较高的山西农村信用联社实现平台数据对接，各县（市、区）的代发机构为山西省农村信用联社的，能够通过平台快速、准确地反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到补贴对象手中的具体时间，不再需要人工操作；代发机构为其他金融机构的市、县（市、区），请将发放补贴的具体时间和有关数据及时录入平台，保证平台数据的完整性。

三、有关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核实平台数据有关耕地确权面积和农户信息，确保平台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各级财政部门将按照农业农村部门确认的补贴数据通过“一卡通”，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补贴对象手中。

（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执行补贴发放程序，落实补

贴公示制度，统一采用平台生成的“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核实清册表”打印分发各村进行签字、公示，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杜绝虚报冒领补贴资金等违规现象发生。

(三) 请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督促所辖乡镇和行政村尽快开展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数据修正工作，各行政村务必于5月30日前将公示修正后的“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核实清册表”上报至平台，并于6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兑付到农民手中。上报至平台的数据即为当年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最终依据，对首次发放不到位的农户，由各县(市、区)审核和指导所辖乡镇和行政村按照农户信息变化情况自行启动二次补发程序，严禁在已公示上报平台的数据中增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

(四) 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完成后，省财政厅和省农业农村厅将对各市、县(市、区)推进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各县(市、区)要力求保证数据报送的时效性、真实性和完整性，省财政厅和省农业农村厅将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对工作成效较好的县(市、区)予以奖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财政厅 陈 帅 0351-4063605

省农业农村厅 马正伟 0351-8235667

附件：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流程



2021年4月1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流程

1. 乡镇主管部门通过平台打印“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农户登记表”并分发至各村；

2. 各村根据 2021 年确权面积和农户信息变化情况将需要修改的内容提交乡镇主管部门进行修改，乡镇主管部门修改后形成“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核实清册表”，并打印分发各村进行签字、公示；

3. 各村将“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清册表”公示完成后报送至乡镇主管部门，由乡镇主管部门上报至县农业农村局；

4.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将所有乡镇提交的补贴明细审核完成后，上报至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将所有县的补贴明细审核完成后上报至省农业农村厅；

5. 省农业农村厅对全省的补贴明细进行审核，并将审核完成后的补贴明细形成资金使用计划提交至省财政厅；

6. 省财政厅根据省农业农村厅提交的补贴明细分级汇总生成指标文件，并将指标下发至各市、县（市、区）财政局；

7. 县（市、区）财政局收到指标文件后，由县（市、区）财政局办理支付手续，通过系统将发放明细提交代理银行进行打款；

8. 县（市、区）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跟踪银行的发放情况、督促银行尽快反馈发放结果并录入平台，及时处理遗留问题，按照规定进行结果公布。